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0年12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0人，代表股份6,192.80万股，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87.1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长边书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经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和要求，根据公司目前的上市进程并结合我国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2. 议案表决结果：赞成6,192.80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一致通过该议案。

3. 回避表决情况：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公司需承担的发行费用后，投入“哈尔滨年产15万平方米定制节能木窗建设项目”、“南京年产25万平方米定制节能木窗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2. 表决结果：赞成6,192.80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一致通过该议案。

3. 回避表决情况：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资格和条件。

2. 表决结果：赞成 6,192.8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一致通过该议案。

3. 回避表决情况：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公司滚存利润共享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及深交所同意上市并得以实施，则公司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2. 表决结果：赞成 6,192.8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一致通过该议案。

3. 回避表决情况：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之日起 24 个月内。

2. 表决结果：赞成 6,192.8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一致通过该议案。

3. 回避表决情况：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为方便董事会开展相关工作，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

2. 表决结果：赞成 6,192.8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一致通过该议案。

3. 回避表决情况：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关约束措施。

2. 表决结果：赞成 6,192.8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一致通过该议案。

3. 回避表决情况：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公司制定了《关于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

2. 表决结果：赞成 6,192.8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一致通过该议案。

3. 回避表决情况：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预计发行新股数量为 2,370.00 万股，发行后公司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和达产周期，在项目全部建成达产后才能达到预计的收益水平，短期内难以获得较高收益，从而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有可能在短期内会出现下降。因此，投资者面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同意公司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宜采取有关措施。

2. 表决结果：赞成 6,192.8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一致通过该议案。

3. 回避表决情况：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相关承诺。

2. 表决结果:赞成 6,192.8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一致通过该议案。

3. 回避表决情况: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制定的《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 表决结果:赞成 6,192.8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一致通过该议案。

3. 回避表决情况: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2. 表决结果:赞成 6,192.8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一致通过该议案。

3. 回避表决情况: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修订《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 表决结果:赞成 6,192.8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一致通过该议案。

3. 回避表决情况: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

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修订《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2. 表决结果: 赞成 6,192.80 万股,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0 %, 一致通过该议案。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修订《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 表决结果: 赞成 6,192.80 万股,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0 %, 一致通过该议案。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制定的《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2. 表决结果: 赞成 6,192.80 万股,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0 %, 一致通过该议案。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制定的《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 表决结果: 赞成 6,192.80 万股,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0 %, 一致通过该议案。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报出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

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同意对外报出。

2. 表决结果：赞成 6,192.8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0 %，一致通过该议案。

3. 回避表决情况：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 2020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2. 表决结果：赞成 6,192.8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0 %，一致通过该议案。

3. 回避表决情况：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与关联方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交易情形，同意予以确认。

2. 表决结果：赞成 266.5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0 %，一致通过该议案。


3. 回避表决情况：本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边书平、应京芬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 5,926.3 万股，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盖章页)

股东或授权代表签字：

 边书平	 应京芬	 孙春海	 付丽梅
 赵国才	 王勇	 李珂	 那洪繁
 张丹	 顾秉胜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5日